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8029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远明育资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六条第六条 本所的组织形式: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:1、潘立冬,执业证号:144031999104015052,周文娟,执业证号:144032000113651083,史林丽,执业证号:144032015115969844,张 硕,执业证号:144032019100810905,赖在勇,执业证号:144032018100359496,张 瑜,执业证号:144032005103041637,李升辉,执业证号:144032002119036648,袁 梅,执业证号:

144032001111489989,殷志,执业证号:1440320101118281510、刘美颜,执业证号:1440320091136305011,吴伊楠,执业证号:1440320221150994712,王后春,执业证号:1440320061071446913,叶雪艳,执业证号:1440320011170347114,张筱珩,执业证号:14403200911698041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四十八条 出资人的具体出资数额及出资比例: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5月6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司法部,广东省律师协会,广东省档案馆,深圳市律师协会,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